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9,964,027 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16%）的股东王维勇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维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乾照光电（300102）股份的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王维勇先生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964,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 7,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王维勇先生此前未披露过减持意向和减持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维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2、王维勇先生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王维勇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乾照光电（300102）股份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